

# 光 恩

期九十八第

月二十一十年七八九一

「望盼的耀榮有了成裏心們你在督基」

——節 27 章 —西羅歌——

# 行走在王的大道

WALKING IN THE KING'S HIGHWAY

F. H.

FLORENCE HORTON.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six staves of music. The first three staves are for a soprano voice, and the last three staves are for a basso continuo (BC). The lyrics are written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English lyrics are at the top of each staff, and the Chinese lyrics are below them. The score includes a副歌 (verse) section and a final section where the lyrics change to a repetitive phrase.

**Staff 1 (Soprano):**

- 1.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走走走走走走走走
- 2. 王王王王王王王王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 3.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走走走走走走走走
- 4. 王王王王王王王王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 5.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走走走走走走走走

**Staff 2 (Soprano):**

- 笑耀饒哮道  
歡榮富咆此  
花的得此登  
瑰主地在法  
攻上大能無  
見降獸義  
出見沛不  
沙我恩無污  
漠們雨一穢

**Staff 3 (Soprano):**

- 跳美妙滔遙  
唱的滔者樂  
歌語水淨然  
盡話活潔坦  
所見泉專在  
及祂源爲此  
恩眼命路民  
教親生此讀  
大大大大大  
的的的的的  
道道道道道  
的的的的的

**(副歌)**

**Staff 4 (Basso Continuo):**

行走 在 王 的 大 道。有 一 大 道，神 的 聖

**Staff 5 (Basso Continuo):**

道，聖 道 聖 道，憂 愁 嘆 息 都 逃，天 上  
聖 道 聖 道，憂 愁 嘆 息 都 逃，都 逃 都 逃

**Staff 6 (Basso Continuo):**

榮 耀 終 日 明 照，照 明 照，行 走 在 王 的 大 道。

# 顯現的榮耀

吳老牧師

The Glory Revealed

By Hans R. Waldvogel

「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因為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以賽亞書四十章5節）。

主的榮耀顯現出來已經有兩千年了，但是大部分的人却沒有看見它。當耶穌來到這世上的時候，先知說祂是「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但是感謝神！在以色列中還是有人尋求救恩。他們明白整個世界所需要的，並不是另一位擁有浩大軍兵，威武顯赫的君王，而是脫離罪惡的救恩。罪惡已經咒詛每一個人，把每一個男女的心思與靈魂都玷污了。

約翰說：「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哦！祂的榮光是何等的榮耀！當世界在那裏誇耀著它的衆凱撒、衆首領、它那強大的羅馬兵團、它的文化和它偉大的科學時，有一位嬰孩被放在馬槽裏，枕著稻草，包在襁褓中。何等謙卑！神在肉身顯現

時是何其的降卑！祂需要一直降卑到你、我的所在，好叫我們能被提昇進入到祂自己的榮耀中。

正如那時候有男男女女在尋找救恩，現在也一樣有男男女女在尋找救恩。他們知道不論是民主主義或是共產主義，不論是氫彈或是空權，不論是多麼精深、璀璨的文明……都不能夠拯救我們。人一切的美麗、一切的榮耀都會消逝，僅留下傷痛在我們的靈魂裏。而且你若愈因你的錢財、享樂或私慾而自豪，到那日地獄的火就愈加焚燒你，將你毀盡。不！人類惟一需要的乃是復活，一個新的生活，新的性情，新的生命。感謝 神！今天有男女正是尋求這樣的救恩。那些在以色列中尋求救恩的人認得出主的榮耀來。

你所尋求的是那一種救恩？是一個擁有聖殿管樂隊和強大武力，建立在巴勒斯坦的新王國嗎？

你在尋找什麼？你在尋求一顆清潔的心嗎？很少人具有它。但是——「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他們會得著它。他們「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約翰說：「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這也正是以賽亞的意思——「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

到底你是在尋求那一種榮耀呢？你的心飢渴什麼？你可以在耶穌裏找著。如果你是飢渴慕義，如果你是渴求有一顆清心，如果你是渴求那能討這位「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之全能神所喜悅的美德，你只能在耶穌裏得著，因為祂是父獨生的兒子，惟一同時擁有神性與人性的人。但是祂也已經成爲一個大國、一個蒙召的群體、一個被揀選的族類、一個君尊祭司團的父。因為「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這是真正的聖誕禮物，惟一值得接受的禮物，因爲這是生命的禮物。「有一嬰孩爲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

神知道人類的需要和他們所尋找的是什麼。那些智慧人從東方來並沒有看見一位睡在黃金搖床上，旁邊有一千位僕人侍候著的王。相反的，他們乃是在一處秣槽邊跪下，那兒（也許）曾有一群最窮的人、牧羊人、卑微的人、最無知的人們跪過。他們——國王與窮人——在此馬槽邊會合，敬拜祂。他們看見祂的榮耀。

你已看見祂的榮耀嗎？祂的榮耀是公義的榮耀，在神面前有價值的。那是來自天堂的榮耀，那是父獨生子的榮耀。世界不知道該如何對待祂，所以他們就釘死祂。世界在尋求另外一種榮耀。那不正是今天的人們所尋求的嗎？不正是人虛謬的心在今天所熱望的嗎？今天他們花錢、花時間是爲著什麼？哦！他們是何等的浪費

了金錢，虛擲了光陰！爲著什麼？爲著那些必朽壞的事物，爲著那些玷污他們、咒詛他們，有一天會像地獄之火焚燒他們的東西。一切的血氣都是草，其中的好也不過是像野地的花、草會枯乾，花會凋殘，因爲主的靈吹在其上。「草必枯乾、花必凋殘，惟有我們神的話必永遠立定。」

「報好信息給錫安的啊！你要登高山。報好信息給耶路撒冷的啊！你要極力揚聲，揚聲不要懼怕，對猶大的城邑說，看哪你們的神。」

當世界憑著自己的智慧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愚拙的道理來拯救那些信的人，因爲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是否福音的道理不只呼召你悔改而已，並且也呼召你進入更徹底的潔淨中？當神說：「看哪你們的神！」的時候，祂向世界呈現一個在馬槽中的嬰孩——一個小嬰孩——但是在這個嬰孩裏，包含著天堂所有的榮耀和人類一切的救恩。

我們可以跟西面一樣的說：「我的眼睛已經看見祢的救恩，就是祢在萬民面前所豫備的。」哦！這是今天的世界何等輕看的一個救恩，但是它對我而言，乃是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了我。公義的日頭已經出現在我的生命裏，其光線有醫治之能。我已經從黑暗的權勢中被遷入了神愛子的國度裏。我們看見祂的榮耀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般，直到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

，直活到永遠遠，且因爲我活著，你也要活著。」

你認識祂嗎？祂是否已向你顯現？或是你輕看這位馬槽中的嬰孩？你難道不明白在天下人間再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主的榮耀已經顯現出來，但是它乃是顯現在那位釘於十字架上 神兒子的裏面。在今天，十字架是一個榮耀的標記。這榮耀是 神的榮耀，祂來到世上爲我們成爲罪，藉著犧牲祂自己好除去我們的罪。你永不會看見主的榮耀，除非你去到加略山，在那兒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在那兒領受 神所賜偉大的禮物。「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這就是榮耀。這就是全世界所需要的那種榮耀。但是世界不要祂。如果祂今天來，他們會再一次釘死祂。那些唱著聖誕歌曲的人們，正是那些藉著他們的行爲把祂再釘十字架的人。惟有那些接受祂的男女，肯俯伏於祂的王權之下，並且真正認識天使所傳信息的真實——「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爲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

請聽！除非祂做你的救主，除非祂做你的基督，用聖靈與火給你施浸，除非祂成爲你的王，不然你仍然是肉體的奴隸， 神說：這肉體「必要滅亡！」

你已到祂的面前嗎？你已信靠祂嗎？你是否明白祂很想向你啓示祂自己？如果你尋找祂，盼望祂顯現祂自己，你或將會發現祂就站在你身邊，對你說：「孩子，

你需要我，你需要認識我，我正站在門外叩門。你若開門，我就進來。」然後，你就會和約翰一樣的說：「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

哦！如果世界能醒悟過來，認出主的榮耀，就是父獨生子的榮耀，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人們就會來、悔改，他們會哭泣如同人喪了獨子一般！他們就會領悟，他們在聖誕節所做的一切並不是在慶祝聖誕，而是在釘死祂。他們是在用他們一切虛偽的宗教釘死 神的兒子。你若不臣服於祂的王權，你就是臣服於祂的仇敵。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而它是與 神爲仇的。

然而，親愛的弟兄姊妹們！我們可以說：「主的榮耀已經向我們顯現了！因爲耶穌已經在聖靈的權能中向我們顯示祂自己。祂對我何等實在。祂是我的，我也是祂的。」我們應當俯伏在祂腳前，像那些東方來的博士一般，獻上我們的寶物，不只是嘴唇的詩歌，更有經過火試驗的黃金，這是「用心靈和誠實」真正的敬拜，是發自一顆被聖靈之火點燃的聖潔、純淨的心。

這位救主永永遠遠是我的，就是主基督。我已接受祂，祂就住在我心中。祂從我的裏面活出祂自己的生命來。哦！感謝 神，天天都是聖誕節！

# 讓我看一看你的舌頭

密歇爾

我會陪同我的朋友查可·桃樂黛醫生去她的伯大尼村——在印度、德里城外的大痲瘋之家，那是個特別的經驗。醫生對病人說的第一件事是：「讓我看一看你的舌頭！」母親們帶著她們的小孩，這些小傢伙個個都能非常熟練地伸出他們的小舌頭；醫師看舌頭一眼，迅速抽出她的本子，寫下處方交給護士。哦，舌頭所能告訴她的何等豐富：關於肝臟、胃、血液和營養不良。

舌頭不僅能說身體上的故事，還能說屬靈上的故事。讓我們一起來欣賞舌頭的表演罷。

耶穌說：「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馬可七：15）

我的舌頭有否承認聖經所宣稱有關神和我的事呢？我的舌頭究竟是加強我的信心呢？或者削弱它呢？我是否因發怨言和喃喃咕咾而被玷污呢？我的舌頭是否忙著論斷別人，又是否充滿了自憐呢？我可以藉著說信心的話，為神和祂的衆軍打開一條奇妙的通路；所謂信心的話就是宣告神乃是祂自己表白祂所是的；宣告祂要成全祂應許要成全的；宣稱我自己，如同祂眼中所看的我；也宣稱我能做祂說我

能做的事。但我也可以藉著我所說的話邀請撒但及其衆軍進入我的生命和環境當中。正如以色列人發怨言，就被火蛇所咬。

言語背後乃是思想。同樣的，思想裡可以充滿撒但的毒藥，也可以充滿神醫治的香膏。「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言四：23）我常常認爲大衛是帶著何等的迫切與眼淚呼喊說：「但願人都來讚美耶和華！」保羅也說讚美的祭是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這乃是我的舌頭最大的用處。讚美包含了兩方面的行動——榮耀神和抵擋撒但。

「讓我看看你的舌頭。」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悅納。」（詩十九：14）

生死都在我們舌頭的權下。「耶和華啊，求祢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詩一四一：3）

在永恒的歲月裡，我們仍要爲著祂賜給我們這雖然小，却有權能的肢體——舌頭——而讚美祂。

「船或往西或往東，同靠大風吹送；

但決定方向是帆，而不是疾風。」

同樣地，言語可以使整個生命改變，如同雅各書三：4、5說的：「看哪，船隻雖然甚大，又被大風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這樣，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却能說大話。」

# 雅歌集思

## 第二課(下)

榮耀秀教士

當耶穌快回來時，聖靈所作奇妙的大工，就是把耶穌帶到人裏面，向人顯現，正如自己說的：「我是明亮的晨星。」（啟廿二：16）當祂快再來時，無論在我們裏面，或在我們中間，祂的同在都會、也應該更明亮、更清楚。為什麼呢？因為祂是新郎，我們是新婦。我們一定要這樣得着祂，否則那座榮耀的城——新耶路撒冷，沒有辦法被建造起來。新耶路撒冷就是我們與耶穌基督完全連在一起的意思，雅歌所講的也是這一件事。所以耶穌快再來時，聖靈特別在這一方面厲害地作工，我們應當留意，也當清楚。

保羅年紀大的時候，好像看得更清楚——他只有一件事，就是竭力追求。如果這個新婦沒有竭力追求，迫切地渴慕，就得不着。耶穌喜歡我們厲害地要。

這些日子我們中間有許多人（不但在我們中間，在世界各地也有許多人）可以感覺到耶穌的同在越來越豐富，越來越榮耀，我幾乎覺得耶穌馬上就要回來，非常近、非常榮耀！我相信是因為這世界上竭力追求耶穌，以致身上充滿神榮光的人

越來越多，羅馬書八章19節就是講到這件事：「受造之物切望等候 神的衆子顯出來。」神的衆子就是那些完完全全被耶穌基督得着的人。那一天很快就要來到，神的衆子要顯明出來，普天下一定有許多人已接近完全，等時候到，就要一同顯出來，神要藉他們完成祂的旨意，得着祂的國度。

比方在羅炳森師母（M. A. Robinson）身上，神也給我們看一個榜樣。（請參本堂所出版，她的傳記「榮耀的光輝」一書，可以看見她是如何地順服主到底，而神的榮光是如何地顯在她身上。）當然如果有別人一樣地順服，一樣地相信，一樣地追求，也可以得到她所得到的——靈、魂、體完全被 神的榮耀充滿、被神掌管。

（我們這樣說並非要高舉人，我們不應該高舉人，但有時候還是需要提到人，提到 神的器皿，因為 神是藉器皿成就祂的工作。比方我們需要提到大衛、保羅、摩西等人，並非要高舉他們，但因為 神在他們身上成全了祂的美意，所以我們不能不提到他們的名字，爲着是叫我們學習他們的榜樣。）

弟兄姊妹，我相信大家都明白主耶穌進到榮耀裏，是因祂所受的苦難而得以完全，祂一直降卑以至於死，所以被高舉，得着最大的榮耀。我們若想得榮耀也必須完全向自己死掉，死得乾乾淨淨的。我們所要走的路與耶穌完全一樣，這樣祂要帶

我們進入榮耀裏。我們死掉多少，就得着榮耀多少，這是一個律。如果現在有很大的榮光在你裏面，表示你身上有許多十字架的工作，但如果你覺得裏面沒有很大的榮光，也許你還需要十字架的工作，好叫你更完全地死掉。當然這是神的工作，但我們必須與祂合作。

在羅炳森師母身上就是這樣，她實在讓神自由地在她身上作工，有時她受極厲害的批評論斷，她就向自己死掉，讓耶穌完全充滿在她裏面，完全掌管她，所以神藉她成全了很大的工作。聖經也提到神能藉一個人成全很大的事，這何等安慰我們、鼓勵我們，叫我們不輕看自己的奉獻和順服，因為神有奇妙的方法藉一個人作成祂榮耀的工作。

比方在本世紀開始時，神得着一些人，他們付了很大的代價，讓神完全充滿在他們裏面。那時世界各地有許多基督徒，神將一個呼求放在他們裏面，他們迫切地禱告，要更認識神，所以忽然神在全地將祂的聖靈澆灌下來；從那時候起，不論在世界上那一個地方、那一個角落，很容易有人被聖靈充滿。在這以前並不是這樣，雖然也有人被聖靈充滿，却只是少數。可是現在人很容易可以感覺到主的同在（這是聖靈充滿最要緊的目的），而且多多得着主的同在。我們可以感覺到神的同在越來越豐富、越來越大，是不是神也藉此提醒我們，要趁着我們的機

會尋求祂，「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賽五五：6）所以我們應當用功追求祂，不但多參加聚會，獨處時也要多多親近祂，竭力追求。

也許有人還不太明白這樣的追求——得着祂的同在，可是倘若一個人有顆謙卑的心，有個受教的耳朵，願意明白，願意看見，也願意得着，神必定要幫助他。羅炳森師母說，這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是每一位基督徒都可以得着的，所以我們不應該覺得是特別的，只是很可惜，許多基督徒不願意這樣竭力追求主，不曉得要厲害地渴慕主。可是無論如何，我們還是可以這樣禱告：「主，求祢吸引我。」也可以像保羅一樣的禱告：「主，求祢開啓我的眼睛！」這是保羅爲以弗所敎會禱告的話——「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一、17~19）保羅所企盼的就是他們的眼睛能被開啓，明白耶穌基督在他們裏面顯現是何等要緊的事。我們絕不能輕看此事，這樣主必幫助我們越來越明白，也越來越受感動。

所以我們必須得着祂，而且注意祂的同在，這是爲主的緣故，因祂的同在就是祂自己。如果你可以感覺祂的同在，也覺得很美好、很甘甜、很寶貴，但偶然沒有

，並不太在意，我恐怕你會永遠得不着那最豐富的。雅歌裏這個女子就不是這樣，她所想望的就是要住在祂裏面，看不見她的良人就受不了；雖然她還需要繼續學習許多功課，但她的心就是要主。

所以聚會是多麼寶貴的時間，主顯現在我們裏面，也顯現在我們衆人中間，我們常唱的一首詩歌，作者這樣說：「常在幔內，居住於主隱密處；願親愛聖徒，樂享此恩福。」就是盼望我們喜歡祂的同在，盼望我們每次聚會坐在那裏等候主時，不想別的，也不看別的，只要摸到耶穌就滿足了。

弟兄姊妹，你是否每天早晨醒來第一件事就是要豐豐富富地得着祂？我自己每天都是如此，以後才去做別的事，而且仍然跟祂一起做。我早就曉得，如果我做別的事而忘掉主，祂可以收回祂的同在，那我真的受不了！我們應當操練做事時與祂同在，這是可能的事，而且我們應該有這樣渴慕的心。所以每天早晨最重要的事，就是先清清楚楚、豐豐富富地摸到祂，覺得滿足了，這樣一整天都沒有問題。

當然我們常常必須做別的事，但稍一有空，就應該立刻很安靜地、充滿信心地回到裏面（不須在外面尋找祂），親近祂、敬拜祂，倘若有長一點的空閒時間，五分鐘、十分鐘，或更長，我們就儘量用來親近祂，單獨與祂同在，這樣主要幫助我們一整天活在祂裏面。

## 姊妹的職事（上）

戈登

爲了正確地認識這個題目：「姊妹的職事」我們必須記得我們今天是活在聖靈的時代裡面，這時代與在它之前的時代根本上是完全不同的。既然五旬節那天引進了這新的天則，彼得在那天所引用先知約珥的話也就成了它偉大特色的綱要。讓我們簡扼地來思想這段預言：

「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日頭要變爲黑暗，月亮要變爲血，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二：17~21）

我們看見這裡題到四種分類，當聖靈澆灌下來時，他們得著相同的特權：

一、猶太人和外邦人：「凡有血氣的」，保羅也用同樣的字「凡」來提到猶太人和外邦人（羅十：12、13）：「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爲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二、男人和婦女：「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

三、老年人和少年人：「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

四、奴僕和女奴僕：「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

很顯然，這幾種分類被提到乃是意味深長的，就如保羅在回溯那引進新約教會的偉大洗禮時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這裡，保羅列舉了約珥的預言中提及的兩種分類；在另外一處，他提到三種：「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爲奴的，或男、或女，因爲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爲一了。」（加三：27、28）

我們常常聽見這句話：「不論男的，或是女的。」聽起來似乎是一種修辭性的說法，但我們堅持這樣的推理是公正的——如果外邦人在恩典之下所得著的特權大大地超過在律法之下的，那麼婦女也是如此，因爲兩者是在同一範疇裡被提及。

現在，我們要開始我們的討論。應驗於五旬節的約珥的預言乃是基督教會的「大憲章」，它給婦女一個前所未知的，在聖靈裡的地位，正如一個國家裡面，法律的制定不能與憲法相抵觸，照樣在聖經裡，也不會有一處經文與這新的律（聖靈的

律）所給予婦女神聖的特權相衝突。

「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這是在宣揚神恩惠的福音上，姊妹們所得著與弟兄們相等的委任狀，因爲在新約聖經裡面，「說預言」不單指預言將來的事，更是在一個神聖的啓示中，交通出一般性神的真理，這樣看來，至少預言的靈不只降在少數幸運者身上，乃要降在許多人身上，並不分種族、老幼和性別。我們所能列舉的，在新約聖經中關於「說預言」這個字的用法，使我們相信它包含了基督的忠心的見證人和在聖靈的催促下火熱傳福音的人。在初期教會有這等人，今天在忠信的人中我們同樣可以找到這等人……。

若我們回觀初期教會的歷史，我們可以找到一些有關說預言的規例。在腓利家族的例子中，我們讀到：「他有四個女兒：是說預言的。」（徒廿一：9）關於哥林多教會我們則讀到：「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講道與說預言係同一字）若不蒙頭顱……」（林前十一：5）

我們已略略提到「姊妹的職事」這個問題的正面答覆，現在讓我們來思想保羅的著作中所提及婦女參加教會公開聚會時，所謂的禁令。  
我們先來看一段最具決定性的經文，提摩太前書二章8（12節）：

「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又願女人廉恥、自守

，以正派衣裳爲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爲妝飾，只要有善行，這纔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女人要沈靜學道，一味的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管轄男人，只要沈靜……」

這段經文普遍地被認爲是最強有力、最具決定性的根據，來要求婦女在教會裡閉口。所以如果我們指出來，它實在是勸勉婦女要有次序且端正地參加公衆的禱告，許多人會覺得驚訝！但這確實是一些最好的聖經註釋家的結論。

一般人都同意第八節的「我願」也涵蓋了第九節的話：「我願女人……」，那麼到底使徒保羅願意女人怎樣呢？這兩節中間的連接詞「照樣」（中文聖經未繙出此字）爲一種答案提供了有利的暗示，但對另一個爲多數人所公認的答案却是一個不利的證據。難道保羅要男人隨處禱告，而要女人「照樣」沈靜？但是這兩種行爲有何相似點呢？或者他是有意表明男人「舉起聖潔的手與女人「以正派衣裳爲妝飾」的相似處呢？但這兩種結論都迥異於使徒的語氣，所以正如 *Alford* 所承認的：「*Onomasticon* 和多數註釋家都加上『禱告』一詞，以使之合乎情理。」如果他們對這段經文所作的逐字分析是正確的——我們也相信是「照樣」這個詞使他們如此推敲——那麼本文的意思就再清楚不過了：「我願男人：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照樣，又願女人禱告時……，以正派衣裳爲妝飾……」

在我們所熟悉的，最犀利、論理最清晰的聖經註釋裡面，那位卓越的解經家韋

辛格（Wiesinger）就是如此解釋這段經文，而且正如我們所看見的，他很清楚地辯明了他的結論。我們限於篇幅，不能轉錄他的討論，但我們可以用他自己的話，作一個摘要，他說：

「一、首先，從『隨處』這個詞看來，這裡所提及的是公衆的禱告，而非私下的禱告。」

「二、第九節必須補上『禱告』這個詞，而且要與『以正派衣裳爲妝飾』相連，所以這段針對婦女在禱告時應有的行爲所指出的命令，乃是相當於對男人所說的『舉起聖潔的手』。所以這一節經文從最起頭就是講到禱告；而且我們必須明白九節、十節所說關於婦女的話，根本上就是指著公衆禱告說的。」

「三、在十一節裡，『女人』這個字從 *gunaikas* 換成 *gune*（此字爲單數，且特別指『妻子』說的），使徒現在要轉到新的話題——已婚婦女與自己丈夫的關係。她必須沈靜，而不是在公衆場合吸引人注意她；學習，而不是教訓人；順服，而不是轄管丈夫。」

總括一句來說：我們的解經家從這段經文中，找不到任何證據，可以禁止婦女在教會的公開聚會裡禱告；雖然當他從十二節往前推論，他以爲婦女可能被禁止在公開場合教訓人。後面這個問題我們將繼續來探討。

比較這段經文與另一處經文的相似處，以上的解析是一個有力且合理的假設：「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或作說預言），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林前十一：4、5）

一般人都同意這段經文是提到公衆崇拜，它先指出男人參加崇拜時應有的端正態度，其次也指出婦女參加時應有的端正態度。「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班傑爾（Bengel）簡潔的註解裡所說：「因此，婦女也被賦予這樣服事的責任。」是又自然、又合理的。反之，如果說使徒會不厭其煩地修飾一個他想根除的習慣，或者說他會白費唇舌地宣告做一件被禁止的事所不應有的態度，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很明顯地，這段經文與適才所引述的經文一樣，都是規定一些合宜的法則，先是提到男人，後也提到婦女；我們不可能得出這樣的結論：就是當一個人被吩咐了要做某件事後，而有另外一個人會來禁止他，叫他不要做。如果提摩太前書二章九節裡，「照樣」一詞（中文聖經未譯出）成爲一個障礙，使得解經家們不得不否認婦女當閉口不言的禁令，那麼這段經文（林前十一：4、5）所指明的事，將是那些堅持婦女不可參加公衆崇拜者，一個更不易越過的障礙了，正如第一段經文指出婦女被認可參加公衆禱告，此處的經文更是有力地指明婦女參加公衆聚會時，不論禱告或講道，應具備的氣質。

我們現在再來看被用來決定婦女當閉口不言的最後一處經文——林前十四：34

「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衆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她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

如果我們想正確地了解使徒的教訓，當我們探討這裡所提到的，婦女在教會裡的行為時，仍然須與關於男人的規定相連。我們可以看見，在同樣這章聖經裡，有三次題到要閉口，而且所用的是同一個希臘字 σιωπη，兩次用在男人身上，另一次則用在婦女身上，而且每一次閉口的命令都是有條件的，而非絕對的。

28 節「就當在會中閉口」是說到沒有人繙的情況下，有關說方言的禁令。30 節「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則是提到先知講道的可以兩個人或三個人來講，但當旁邊坐著的人一得了啓示，先說的就當閉口不言。

「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這是第三次提到閉口，但很明顯的，它是講到因著發問題而擾亂了聚會的情況，因為後面接著說：「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這最後一句話表明了這裡並非題到禱告和講道的禁令，正如全章經文的宗旨，使徒在此乃是對付教會裡各式各樣的混亂與攪

雜，而不是抑制彰顯在弟兄或姊妹身上的屬靈恩賜。如果保羅是用這樣的話：「我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來表明他禁止婦女在公開場合禱告或講道，那麼有什麼比這更不相干、更無意義呢？

總之，我們很有理由堅持：如果我們要找出這幾段經文的真義，我們必須考慮有關講道（說預言）的教訓，運用這些恩賜的教訓以及當代的歷史——也就是我們必須在整個新約聖經的教訓的亮光底下來探討它們。

雅各博士在他卓越的研究「新約聖經中聖職人員的體制」中，就是用這種周詳的方法來探討這個問題，他很率直地，而且在我們看來也是很公正地總結這整樁問題：「早期的基督教——那是一個被認可，有高度屬靈自由的時代，我們很適切地研究當時有關運用恩賜的職事時，我們看見當時的教會承認婦女在公開場合的服事。一個人被承認有這樣的職事，最基本、最重要的根據乃是人們看見有某些恩賜賜予他，而這樣的恩賜不但澆灌在弟兄身上，也澆灌在姊妹身上，所以不但是弟兄，當然連姊妹也被允許在基督的教會中使用這些恩賜。對我來說，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5節所說的話是最清楚的了。他很厲害地責備那些在聚會中禱告、講道，却不願蒙頭的婦女，可是他一點也沒有表示他反對她們公開的服事，而只責備那些參加聚會的婦女沒有（符合當時社會習俗）合宜的衣飾。在同一封信裡其他的禁令，

譬如林前十四：34『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我們對照上下文就知道它不是禁止婦女在聚會中講道或禱告，而是禁止她們在會中彰顯自己，或對別人所說的話發問題。』

總括來說，我們就是下這樣的結論，也不算過於自信——聖經中從來沒有一處經文禁止婦女在教會的公開聚會中禱告或講道；而且，相反地，使徒自己的話（提前二：9）似乎是勸她們要以此為第一要務；而關於講道（說預言），她們有三重的許可證：一、聖靈感動下的預言（徒二：17）——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二、起初教會的實例（徒廿一：9）——腓利四個女兒是說預言的；三、使徒的指令（林前十一：5）——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

就教訓人這個問題來說，我們發現一個很不容易解決的困難：若說使徒在寫給提摩太的話中絕對禁止婦女教訓人和解說屬靈真理，那麼馬上浮現在我們腦際的就是那個著名的例子，是說到一位姊妹（百基拉）怎樣作了這樣的事（徒十八：26）——也許是一個私下的教訓，却又因著穿插在新約聖經中而被人承認且在衆人面前顯得格外突出。

拿這個例子來看，有些人就認為提前二：9 和其相關的上下文乃是指出已婚婦女的家庭關係說的，而非公眾的關係；又指出她應當順服丈夫的教訓，而不當在道

理上轄管她的丈夫。這是格雷特（Canon Garratt）在他對「姊妹的職事」所作傑出的探討中所表明的觀點……。

有些人會反對我們所下的這些結論，因為他們去讀新約聖經時，他們所得著的印象是完全不同的；這種情形可能基於兩個因素：一是傳統的偏見，另一則是不公正的繙譯。關於後者，似乎一般我們所使用的聖經版本的繙譯者，是以保羅的命令「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為前提來繙譯的。

讓我們從羅馬書十六章裡那群特出的基督徒婦女中，找兩個名字作為例證：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僕人（servant）。」（根據雅各王英文版本）在這裡繙成「僕人」的字，當用保羅與亞波羅身上時却繙成「執事」（minister）——林前三：5，用在教會裡服事主的弟兄時，也繙成執事（deacon）——提前三：10、12、13。（譯註：在我們和合本中文聖經中並沒有此段中所討論的問題，因三處都同樣譯成「執事」，但仍譯出此段以供讀者參考。）為什麼只因是位姊妹，非比就受這種差別待遇呢？這個字在一般用法中繙成「僕人」（servant）固然沒錯，正如馬太廿二：10；但是，如果非比真是教會中的負責人員——我們有理由如此下結論——那麼，讓我們照著她所當得的來稱呼她，如果「非比，堅革哩教會的牧師」，聽起來太刺耳，我們也可以照字譯：「非比，一

位執事（deacon）」——她也是一位執事，而不需要沒趣地加上一個字——「女執事」。很奇妙吧，一個名字裡包含了這麼多的引義！「非比，一個僕人」，給予一般人的含義就只是在今天教會中，開聯誼會時，忙忙碌碌地預備飲食的姊妹而已。「非比，一位執事」，表明了她是保羅在奔跑傳道及其他愛的事工上，一位得力的同工，這是格雷特根據他對於使徒時代婦女的地位，又親切、又滿有亮光的觀點，所下的結論。

其次，我們在羅馬書同一章裡看到「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請注意名字的次序，正如其他處的經文（徒十八：18；提後四：19），姊妹的名字總放在前面；可是當我們來到那段特別具有暗示性的經文（徒十八：26）時，我們發現次序掉過來了，弟兄的名字被放在前面：「亞居拉、百基拉聽見，就接他（亞波羅）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譯註：中文聖經也沒有這個問題，但仍譯出此段供讀者參考。）但根據最好的抄本，這次序的調換是不正確的。很明顯的，對於一些抄寫聖經的人和評論家，一個令人吃驚的問題就出現了：「保羅不是說過：『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嗎？可是在這裡，有一位婦人却領頭做那位卓越佈道家亞波羅的神學教師，她被承認有權柄來告訴亞波羅，他還不完全勝任他的工作！斷不該如此，如果這婦人真的不能閉口不言，

至少也該被安排在後台。」所以次序就換過來了，歷代的聖經讀者所看見的就是弟兄的名字被放在前面。修訂本聖經（N·A·S）已改正了這錯誤，現在姊妹的名字又被放在前面了。

可是，這個故事是多麼自然，與以後基督教會的歷史又是何等和諧一致！我們可以率直地來作一個想像：當百基拉聽過這位雄辯家的講論後，可能她就對丈夫說：「他確實是個雄辯家，而且精通聖經，可是你有沒有看見他缺乏能力的秘訣？」於是他們接他來，教訓他關於聖靈的洗的真理，結果這位最能講解聖經的人，現在「在衆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這種情景常常一再發生，舉個例子來說，那位西恩那（Siena 義大利的城市）的凱莎琳，教訓她那個時代一些腐敗的聖職人員關於聖靈的事，直到他們驚呼道：「從來沒有一個男人說話像這位婦人的！」還有蓋恩夫人，藉著她的教訓，使她那個時代許多有教養但並不屬靈的傳道人成爲新人；還有大佈道家慕迪所提到的那位卑微的姊妹，她聽過一些慕迪早期的講道以後，指出他需要得著能力的秘訣，藉這教訓，慕迪被帶進那無法言喻的恩典裡面。很明顯的，聖靈使那位婦人百基拉成爲教師的教師，而在以後許多年代中，聖靈也在教會裡使許多婦女很勝任地繼續坐在她的神學地位上。

## 祂從灰塵中抬舉貧寒人

董呂素俠

追溯往昔，數算神恩略述：民國十五年革命軍北伐，家鄉武昌關城四十天，困城糧竭致全家陷於飢餓中。是時嗷嗷待哺的我，曾因吸奶使母親數度昏厥。不久父親病逝。上有兩兄一姊，長兄黃埔軍校畢業，十九歲當團長，參加北伐剿匪等戰役，不幸罹患肺結核絕症，於廿八歲英年早逝。他臥病六年期間，母親吃齋唸佛，頻往寺廟求拜，甚而願移壽給大哥。我小時亦隨母親求神拜佛，年節、忌日向祖宗叩拜、燒紙；當日本飛機來襲時，便呼求：「救苦救難的觀世音菩薩！」……終此貧苦、迷信、黑暗的環境中度過了童年。

救恩臨到我家

廿八年重慶大轟炸，姊家中了燃燒彈，她和手中的嬰孩於火窟裏被消防人員搶救出來，全身受傷。疏散至北碚鄉間，生活更加艱苦，却因而得到主耶穌的救恩。在那個大雜院裡，住了幾十戶人家，其中一對長者胡宣明夫婦均虔誠基督徒。（即戴德生傳譯者）二者皆哈佛留學生，為人極其謙和，胡伯母此時患有肺病，却愛心照顧姊病，為她禱告，講解聖經。神的拯救和醫治奇妙地臨到姊姊，於是隨着胡伯母挨家傳福音。姊是我家最先得救者，她的長子僅小我兩歲，我們一起長大，一起

信主，情同手足，今日僅我二人在台灣。他自海軍退役後，獻身傳道至今已廿餘年，即范彼得牧師，想他足以安慰我姊在天之靈。

起先母親不明白，認為姊信的是洋教，但不久也因胡伯母的帶領而接受主，並將一袋佛經交給胡伯母，好拿去外國作見證，母親多年拜偶像並未得到平安，反愁苦終年。信主以後大大改變。她曾說：「爲了大孩子操心太多，這個小的交給耶穌……」從此她確實沒有重擔，非常喜樂。遷居歌樂山後，更是風雨無阻的去教會敬拜神，被稱爲是最熱心愛主的老姊妹。素以戰亂未盡孝道，深覺終身遺憾，但感謝主！她早已安息主懷，我們將後會有期。

#### 初次經歷 神愛，影響一切

抗戰初期，逃難至重慶姊家。無錢讀書，心中甚爲前途憂慮。廿八年元旦，母親送我進入戰時兒童保育院，半年後考入國立中山中學，一切公費。次年暑假，於姊家聽信福音，不久便經歷神恩大愛，成爲我一生的轉捩點。

一天收到同學信，通知我七月廿號左右，各校保育生要在璧山集訓，囑速返校。好與之同行，而信走了一週，時已廿二日，我非常焦急，無確切地址，何處與同學碰頭？心中尚有最大疑慮——保育生皆難童，怎可有家？我很膽怯，若查出我有家，似有蒙蔽院方之嫌，雖不是自己的家，又將如何申訴呢？只有禱告，將許多問題交托給主。

那天下着雨，我不顧母親的勸阻，提着行囊，匆匆趕去車站，姊夫給我十元旅費，當時不算少數。戰時口號「一滴汽油一滴血」汽車是最貴的交通工具，但趕時間之故，只好去乘車。於購票時忽然靈機一動，先買票到中途的青木關站，因那兒有支線通往璧山。很快車抵該站，我向一位警察打聽，是否有保育院學生經此地往璧山？他搖頭表示不知情。時候不早，班車有限，我得繼續趕路到重慶。但我排隊購票時，那位警察過來對我說：「喂！你到對面派出所去問嘛！」尙在猶豫：放棄排隊去派出所能問出結果嗎？脚步却已不由自主地朝向派出所邁去。一問之下，竟然得到奇蹟式的回答：「有啊！他們現在就在這兒教育部下面的民衆教育館。」為求確定再試一次，他說：「沒錯，好幾百人已步行了兩天，今天因下雨暫時休息。」於興奮中，按照他指示的方向走去，遠遠即看見同學們，她們非常驚訝：「你怎知道我們在這兒啊！」隨即帶我去見領隊。那男生打官腔不願接受我這半路插進來的隊員，經學校同學證明和要求，他才叫我速去信保育總會報到。我心中仍忐忑不安，深恐老師責罰；待到達目的地，老師來點名，我的名字在內，甚至一句話也沒問我，至此心中才釋然。

事隔多年，思之再三，看出每一步皆有神奇妙帶領，絕非偶然亦非巧合，我從小很少出門行路，不會有此聰明決斷，試想若我去學校，一定撲空，若冒然去重慶、或警察沒來找我、或我沒去派出所問，勢必走冤枉路。一個十五歲的女孩，到

重慶人地生疏，又缺乏返程旅費，後果真不堪設想，然事實上，車費只花一小半，手中尙餘不少，一路似覺非常豐裕哩！

此事之後，我對神篤信不疑，在人生的旅途上凡事交托！從不後悔，神確然信實可靠。祂所帶領的路，遠超過我所求所想的；十年順利完成學業，同時亦解決了生活問題。在衆親友、同學中，我的環境最差，頭腦也不靈光，於今她們都不知身在何方，而我却完全是主的恩典。我要永遠感謝讚美我的主！也感謝國家對我的栽培。

在大學四年中，值得一提的是：有許多社團活動，四位室友常參加舞會。神保守我，僅參加基督徒團契。在那個屬靈的團體中，得到許多的恩典。經常禱告、聚會、聖誕節開演唱會（唱彌賽亞曲）向同學傳福音，去大學、醫院發單張，與病人談道……尤其在三次全國性的夏令會中，我聽到了中外名神學家、佈道家的講道，如王明道、賈玉銘、計志文、趙君影、艾得理、饒大衛等，使我們飽嘗靈筵。契友中不乏人獻身傳道，我也在一次計牧師呼召中，將自己奉獻給主，他說：「不一定做傳道人，但何時主要用你，必須順服。」感謝主！多年來神未曾撇棄，不斷的施與我服事祂的機會。

### 婚姻和家庭

弟兄原籍河北，先祖至東北墾荒務農。父親在外讀書，考取官費留學，曾在美

國同學家研習過聖經，回國後經老友胡宣明先生帶領歸主。弟兄在昆明讀書時，常去內地會聽道，對西國傳教士犧牲受苦精神，非常欽佩感動。卅六年他兄妹二人在南京受洗歸主。全家在賈玉銘牧師的靈光堂聚會。胡伯伯既是我們兩家的福音使者，又是我倆婚姻的介紹人。37年秋，共匪已逼近江南，南京局勢緊張，在他老愛心與熱心的催促下，我們舉行了婚禮，並請賈老牧師福證。

結婚時祖父母健在，上有兩代公婆，母親曾為我耽心，然而情形適如其反。弟兄係長孫，又是獨子，自幼嬌縱，愛屋及烏，我也倍得長輩們的寵愛。公公見我身體單薄，時常關心我的營養，使我受到前所未有的父愛。

北方人原本樸實敦厚，作為基督徒，更忌奢華虛榮。幾十年來全家同心遵行神的旨意，過聖潔敬虔的生活，家中從未有過電視或音響等物。基督教士的教導——讓主耶穌在家庭中也享受安息。我堅信主的話「按着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詩十八：20）祂的賞賜著實浩大豐富。讚美主！

卅八年我們定居宜蘭。大孩子的出生，帶給全家無比的歡樂。聖誕節長老會邀請我們全家四代八口上台獻詩，我們藉此感恩，歸榮耀與神。之後神又賜予三個女兒和一個小兒子，他們均在錫安堂主日學和青年聚會中長大。無論學業、工作、婚姻、家庭各方面都蒙神的賜福。關於這方面，若由他們自己來感恩作見證更好。

許多年後，主又賜我們孫輩，這個家庭裡再度四代同堂。三十餘年來老小朝夕

相共，基督的愛與天倫之樂充滿其間，如今親長們都已安返天家，晚輩難免依戀。

### 服事教會

卅八年大陸來台人數漸多，「宜蘭國語禮拜堂」從我家開始。神實在垂聽十多位兄姊跪在榻榻米上的禱告，動了祂的善工，人數逐增家裡容不下，便借用學校教室，進而租用一間樓房，四十三年更興建了一所大教堂。多由公公領導策劃及弟兄姊妹的同心襄助，聖工日益興旺。我夫婦除教書外，全部投入教會事工，諸如主日學、姊妹會、探訪及街頭佈道……等。家中也經常接待傳道人。服事主非常喜樂。直到弟兄考上政大研究所，神即興起張洛書弟兄全時間服事。這期間麥約翰牧師也由幫助英文查經繼而參與教會聖工。

### 進入更屬靈的家

四四年弟兄在政大期間，一日散步經過木柵長老會，發現有西國傳教士在領英文查經，那位即是錫安堂的林教士，神就如此奇妙地將我們帶到這個屬靈的家中。在這裡所得到的恩典，實在述說不盡，永遠要感謝、讚美主。

聖靈帶領的聚會何等不同，我們可以直接來到神面前，向神讚美歡呼，把我們的敬拜和愛澆奠在祂面前，祂同在的榮光充滿了祂的殿。多少次當我敞開心門，釋放的讚美神，祂的大愛就彰顯在我們中間，我幾乎承受不了，常常是喜極而泣。我們是何等人？竟能如此預嘗天恩的滋味！在那段安靜的等候時間中，又享受到何等甜美的安息！使身體和心靈都得到舒暢。主的愛吸引我們來追求祂自己，當

我們單單注視祂時，祂從未叫我們失望，每個人都得到滿足的喜樂。

愈親近主愈覺得老自己的敗壞不堪，實在需要主來改變像祂，原來祂看重我們這個人，遠超過外面的服事。我們實在需要聖靈來充滿，主自己住在我們裡面，才能活出榮耀的基督形像。操練每時每刻住在祂裡面，即活在「主的同在」裡。因此每週七、八堂的聚會不會太多。感謝主，給我們很多的機會來追求祂。多年來溝子口的台階走過不下數千次，越走越有力，這是主的恩典啊！「靠你有力量心中想往錫安大道的，這人便爲有福。」（詩八四：5）

走筆至此，榮教士的話語，再次迴盪在我心裡：「求主賜渴慕的心、要竭力追求到完全的地步、回到裡面與主親密的交通、遵行神的命令、順服祂！愛祂超過一切……。」何等寶貴的話語，真是我們追求的目標。在她安息週年的前夕，特別想念我們親愛的牧者。

感謝主！年來神繼續作工，藉着教士們和那麼多的青年同工，愛主的弟兄姊妹有增無減。近日等候聚會每堂滿座，好似特會的光景，衆人皆心裡火熱，大家同心攜手奔跑這條榮耀之路，主著實在我們中間，這個屬靈的家太可愛了，我感恩的話說不完。

特別謝謝貝教士給我機會作見證，並且不限制我的篇幅，使我能釋放的敍說主恩，願將一切榮耀歸給主。

# 本堂訊息

一、八月19日（週三）晚七時半，史伯誠弟兄蒞臨公館教堂證道勉勵。

二、八月28日（週五）早，教會弟兄姊妹前往淡水海水浴場郊遊。

三、八月31日（九月4日）（週一）（週五）於台中谷關舉行同工退修會，全省五十幾位同工聚集分享服事經驗，貝教士的勉勵再次鼓舞我們的心，神的同在更使我們重新得力。感謝主為我們預備此次聚會。

四、九月3日（週四）早，同工曹力中夫婦蒙神帶領搭機前往美國服事小段時日。

五、九月份起，原本負責屏東、恒春二佈道所之同工鄭彬彬夫婦前往恒春佈道所負責一切事工，而屏東佈道所則由慕振鵬夫婦擔任一切事工。願神賜福予他們。

六、九月26日（週六）下午三時，本堂青年林玉裕弟兄於溝子口教堂舉行結婚典禮。

七、十月1日（週四）早，林教士由美搭機返台，繼續其佳美服事。

八、十月4日（主日）晚七時半，潘志榮弟兄蒞臨溝子口教堂證道勉勵。

九、十月8日（週四）早，貝教士搭機返美。

十、公館教堂初信造就聚會，自今年九月份起暫停，以後聚會採不定期方式舉行，視需要而有。每

期十週，於開課前另行通知。下期開課時間：自民國77年元月5日（三月8日止，共十週）。

十一、十一月10日（13日）（週二）（週五）舉行全週親近主禱告聚會。

十二、貝教士為紀念榮教士，特於其安息週年前夕錄製一卷錄音帶「思念我家鄉在那邊」內有詩歌及榮教士遺音。歡迎弟兄姊妹購買，每卷一百二十元。

## 本期目錄

- |              |       |    |
|--------------|-------|----|
| 一、顯現的榮耀      | 吳老牧師  | 1  |
| 二、讓我看你的舌頭    | 密歇爾   | 7  |
| 三、雅歌集思       | 榮耀秀教士 | 9  |
| 四、姊妹職事（上）    | 戈登    | 14 |
| 五、祂從灰塵中抬舉貧寒人 | 董呂素俠  |    |

## 歡迎參加

基督教溝子口錫安堂聚會

各處聚會地址電話如下：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希伯來書十：25